

2020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

攤位登記報名簡章

109 年 6 月

壹、緣起

本縣境內六大原住民族群有阿美族、太魯閣族、布農族及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豐富之人文風情，是花蓮重要的人文資產。為行銷本縣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及農特產品之特色產業，辦理攤位登記作業，提供銷售平台，一同創造產業商機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展現本縣原住民工藝創作、農特產品與特色美食，培力商品製作的能力。
- 二、提供多元的行銷通路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處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縣 13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年滿 20 歲以上、設籍本縣、具原住民身分且本次除現金交易外並配合使用行動支付之業者，須檢附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寄居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
伍、商品類別(產品須具備原住民特色)

- 一、手工藝區：染織類、雕刻類、陶藝類、飾品類、竹藤草編類、服飾類及其它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之商品。
- 二、美食區：飲料冰品類、油炸類、燒烤類、熱炒類。
- 三、農特產品：一級生產類之產品。
- 四、伴手禮區：伴手禮盒或加工食品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簡章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(<http://ab.hl.gov.tw/>)最新消息下載或親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索取。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
- 二、報名表及檢附資料均攸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依真實及最新資訊填寫完整，商品內容符合報名簡章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僅得一人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報名表經審核合格後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抽籤資訊。

柒、報名表送達方式：

- 一、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(如附件 1 至 3)，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二、報名資料請於 **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**(以郵戳或收訖章為憑), 郵寄或親送至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」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。

捌、攤位抽籤方式：

一、地點：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)

二、申請人(代理人)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出示證件(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)由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，發給申請人抽籤會場座位號碼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照抽籤會場座位號碼就坐及依指示排隊抽籤。

三、攤位正取數將依報名人數比例分配，總計約 110 攤，各類別如下：

(一) 美食區

1. 油炸類
2. 熱炒類
3. 飲料冰品類
4. 燒烤類

(二) 手工藝品區

(三) 農特產品區

(四) 伴手禮區

(五) 各類別再依正取數抽取 20% 為備取攤商(無條件進位至整數)。

四、本次籤號由本府依攤位類別製作，於抽籤現場確認無誤後將正取、備取及空籤籤號分別投入籤桶內，由申請人(代理人)依序至抽籤處抽取。

五、抽籤時全程攝影，由本府外聘律師擔任見證人，以示公平。

六、抽籤後由本府工作人員唱名，在海報黏貼正、備取及空籤籤號，並請中籤者確認簽名，名單於隔日另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方網站(<http://ab.hl.gov.tw/>)。

七、正取攤商得於指定時間前，將保證金以 ATM 轉帳、現金匯款、街口支付、Line pay 轉帳或悠遊付轉帳至本府指定帳戶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之攤商視為放棄設攤權利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報名作業時程：

項目	公告	報名/收件日	攤位抽籤	教育訓練	活動日期
日期	6/11(星期四) 至 6/24(星期三)	6/15(星期一) 至 6/24(星期三) 下午5時止	7/11(六)下午 1時開放報到	另行公告	8/21~23 (星期五~日)
地點	原住民行政處 網站/相關單位 Facebook 粉絲 專頁	申請文件(附 件1至3)郵寄 或親送至 原住民行政處 部落經濟科	本縣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館	本縣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館	本縣德興運動場 旁大草坪
注意事項	<p>1、攤位抽籤暨說明會</p> <p>(1) 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</p> <p>(2) 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(附件4)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2、代理人限代理一人，重複代理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進入會場。</p> <p>3、申請人(代理人)應於7/11(六)下午2點前完成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權利；不得異議。</p>				

拾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(<http://ab.hl.gov.tw/>)。
- 二、相關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- 三、本縣 13 鄉(鎮、市)公所網站。

拾壹、展售攤商管理單位：

- 一、管理單位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。
- 二、管理單位職責：
 - (一)本府與攤商之間聯絡窗口。
 - (二)辦理攤位報名及抽籤事宜。
 - (三)協調攤商位置分配及公共環境維護。
 - (四)攤位保證金收取。
 - (五)各攤商業者每日銷售紀錄表彙整。
 - (六)攤位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。

(七)本府臨時召集及協請辦理事項。

拾貳、攤商管理規範：

一、人員管理：

- (一) 攤商請穿著具原住民元素之服裝或背心，不可赤身裸露或衣衫不整。
- (二) 攤位負責人應負責攤位販售事務，如因故無法設攤，請於活動當日中午前告知本府承辦人員辦理請假，未告知者，取消設攤資格。
- (三) 攤位負責人應負公共設施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- (四) 為提供原住民產業發展契機，本府得於攤位現場查驗攤商身分，攤位負責人應到場及配合查核，如不配合查核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五) 經查核攤位負責人與報名表不符者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二、攤位管理：

- (一)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。
- (二) 活動期間攤商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。
- (三) 攤商產品包裝必須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，不得使用塑膠袋。
- (四)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美食業者請著口罩、圍裙、頭帽、手套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，美食攤商應對商品之用火、用油、使用器具安全與衛生嚴格要求，避免造成他人傷害，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各攤商物品、攤位、桌子不得超出攤棚外，違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- (六) 各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協調調動者不在此限。
- (七) 美食攤位區帳棚內(3*3米)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及地墊(攤商應自備)。
- (八) 各攤商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，並不得破壞、毀壞原場地之結構、環境等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 本府提供電壓110伏特電池開關，供應每攤電流20安培，請各攤商自備延長線(線材:2平方;線長:30米)，供電不足部分，請自備小型發電機。
- (十) 美食攤位從業人員不得有傳染性疾病及外傷，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- (十一) 各攤商請明確標示商品價格，以避免交易紛爭。

三、攤位設置規範：

- (一) 本府提供帳篷(3*3米)、1張長桌、2張椅子、1盞燈具及攤位牌，其他攤

位所需器材設備需請攤商自備。

- (二) 本活動攤商須設有行動支付機台支援多元支付服務(街口支付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、信用卡、Apple Pay、Google Pay…等)，或配合本府行動支付作業。
- (三) 手工藝攤位僅限展售「本國製造」之商品，不得販售「非本國」之成品或半成品。
- (四) 美食攤位僅限販售符合衛生標準及合格商標之商品，避免造成食安問題。
- (五) 商品於展售後，經檢舉為抄襲、仿冒或非本國生產製造之成品或半成品者，不得上架或立即下架，商品提供者應提出合格證明，經查證無疑後得重新上架。
- (六) 商品銷售金額歸商品提供者所有。

四、攤商每日進、退場機制：

- (一) 攤商應於每日活動下午4時前進駐會場完畢，除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外，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(二) 攤商上、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並配合現場相關管制。
- (三) 攤位燈具供電時間依場地用電時間為準，並於晚上 11 時整準時熄燈（如消費者尚未離開，依噪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），如不配合，則列入明年度本活動拒絕往來名單。
- (四) 每日活動期間應維持攤位周圍環境整潔，本府將於活動期間不定時檢視及勸導。
- (五) 每日廚餘送至廚餘桶放置，其他垃圾送至垃圾子車放置（鋁罐、玻璃瓶請自行帶回），應分類處理。
- (六) 每日活動結束後，攤位環境應維持整潔，本府將巡視檢查攤位狀況，如未維持攤位清潔者，本府將報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罰則。

五、今年為體恤疫情影響，每攤免收清潔費用，只需繳交保證金：場地設備 1,000 元及行動支付機台 1,000 元，共計 2,000 元；若已有行動支付機台者，則免交機台保證金。

六、攤商保險由本府統一辦理投保事宜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設攤資格或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
- (一) 攤商應全程參與展售活動，無故中途退出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二) 攤位責任區域垃圾如未分類及清運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- (三)美食攤位區帳棚內(3*3米)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及地墊(請業者自行準備),若攤商未鋪設,經查證屬實者;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四)攤商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等倒入水溝及道路上,經查證屬實者;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五)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查驗使用場地有瑕疵者,本府得要求攤商於3日內改善或於保證金內扣除,以支付改善之必要費用。
- (六)攤商上、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,如未配合現場相關管制者;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七)攤商營業用水及營業用電應自行準備,如私接電路或接水,經查證屬實者;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,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(八)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,經查證屬實者;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,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(九)經舉報攤商同一戶籍內之親屬,有二人以上申請並設攤者,經查證屬實者;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,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
八、保證金發還:

本府於活動結束7日俟無待解決事項後,將保證金及行動支付收益無息匯至各攤商帳戶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經本府核准設攤之攤商,需配合本府各項展售活動提供優惠商品之服務或促銷活動。
- (二)攤商於展售活動期間應配合本府之稽查管理,不得拒絕。
- (三)經完成報名手續,視為接受本簡章規定,嗣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其他: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本府得隨時修訂之。

拾參、附件1:攤位登記報名表。

附件2:證明文件黏貼表。

附件3:切結書。

附件4: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。

2020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

【攤位登記報名表】

姓名 (負責人)			廠商編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
廠商名稱 (攤位牌名稱)					大頭照黏貼處	
商業登記 (請附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原住民立案證明 (請附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行動支付 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申請/租借行動 支付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性別			
族別			生日	年	月 日	
電話			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			
類 別	產業類別 (不可複選)	商品類別 (不可複選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染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飾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藤草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飾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料冰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燒烤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炒類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品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手禮品					

續背面

編號	商品名稱	單價	實際相片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人 6/24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報名表件至【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-部落經濟科】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，如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。

證明文件黏貼表

附件 2

一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分）請依序附後。

.....
黏貼處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（下稱貴府）「2020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攤位登記」，已知悉貴府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，清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另對於報名簡章之規定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守，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願依貴府報名簡章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茲因本人_____不克親自參加「2020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」攤位抽籤暨說明會，特委託_____君)代理出席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 任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【備註】一、代理人參加攤位抽籤暨說明會時，應攜帶①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②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及③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到，代理人不得重複代理。

二、攤位抽籤暨說明會無委託代理出席者，免予檢附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